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建議配售97,286,400股新股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合共9,000,000港元配售97,286,400股新股，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0925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數目

97,286,400股新股將直接發行及配發予一名認購人。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人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認購股份將配發予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認購人」）或其代名人。認購人及其全部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認購人及／或其股東並非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及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提供短訊服務及流動內容予個別客戶及企業，以及提供其他流動電訊增值服務，如下載入門站及互動話音入門站。

認購價

合共9,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0925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較截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98港元溢價約15.9%；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溢價約38.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就每股認購股份收取約0.0894港元淨款項。

成本及費用

各訂約方將承擔各自之法律、會計及其他與籌備、商討及交付認購協議相關之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與認購事項及交付認購股份相關之其他費用及稅項，及履行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責任。

2.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

3.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可收取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而發行。

4.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條件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履行或達成。

5.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於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地點)完成。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交付一份由聯交所發出關於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批准書予認購人，並會交付認購股份之股票予認購人。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認購價。

認購人擬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其將不會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因此，於完成後，認購人將不會加入董事會，亦不會參與管理決策。董事會之成員將維持不變。

6. 終止認購事項

倘認購協議內指明之任何事件發生或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各訂約方有權於完成前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事項。

7. 股份之限制

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並承諾，其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惟(i)認購人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ii)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不會記錄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交易(該銷售、轉讓或出售於場外買賣)，且認購人取得認購股份之買方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簽立之承諾表示其會遵行相同限制之情況則除外。

倘上段所述第(ii)項條件下認購人所持之認購股份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適當公佈。

8.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開發及市場推廣其即時網上中文通訊軟件平台所用之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字體技術。此技術可即時將中文文字及其他語言文字轉換成圖象顯示供多類互聯網儀器檢視。本集團亦從事可適用於及應付互動話音回應系統之電腦電話整合。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結餘為約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9,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短訊服務、互動話音入門站、流動內容予客戶以及提供其他流動電訊增值服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類。由於認購人已於中國北京及上海建立業務網絡，董事認為當認購人成為本公司股東後，可與本集團發揮協同作用開拓中國市場。董事認為其可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9. 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但 巫偉明先生出售 4,000,000股股份前		緊隨巫偉明先生出售 4,000,000股股份後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巫偉明 (附註1)	180,008,000	37.01%	180,008,000	30.83%	176,008,000	30.14%
衛麗容 (附註1)	86,584,000	17.80%	86,584,000	14.83%	86,584,000	14.83%
	(附註2)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75,010,000	15.42%	75,010,000	12.85%	75,010,000	12.85%
李志明 (附註1)	1,432,000	0.29%	1,432,000	0.25%	1,432,000	0.25%
袁家樂 (附註1)	1,432,000	0.29%	1,432,000	0.25%	1,432,000	0.25%
認購人	—	—	97,286,400	16.67%	97,286,400	16.67%
公眾人士	141,966,000	29.19%	141,966,000	24.32%	145,966,000	25.01%
總計	486,432,000	100%	583,718,400	100%	583,718,400	100%

- (1) 巫偉明先生、衛麗容女士、李志明先生及袁家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39% (269,456,000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為衛麗容女士以本身名義持有 (2,512,000股股份) 及以下述公司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擁有：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 (3,616,000股股份)、ZMGI Corporation (40,432,000股股份) 及 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imited (40,024,000股股份)。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4.32%。因此，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最低指定百分比25%之規定。

本公司及認購人有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巫偉明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完成日期前於市場出售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69%）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於該出售後及完成日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會回復至25%。

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密切監察股份買賣，留意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是否少於25%。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 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股份回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務請注意於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會低於25%，因此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回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12.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衛麗容女士、李志明先生及申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袁家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慕貞女士及譚卓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釋義

於本公佈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合共9,000,000港元，按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計算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89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巫偉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